

獲選參與本校合唱團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_____ (_____ 班)已正式獲選為本校合唱團團員，未來一年將代表學校參與第 69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之合唱比賽，並參與校內/外的各項演出。合唱團訓練時間為逢星期四音樂大課時段(11:35-12:25)，校方亦會安排合唱團團員在音樂大課中學習牧童笛演奏，校方會為團員代購牧童笛，價錢為 24 港元一支。為了加強合唱團團員的歸屬感，校方將向團員派發音樂襟章一個，同學可於練習當天、比賽或演出時配帶在校服上，請家長協助提醒子女妥善保管襟章，以免遺失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於 9 月 15 日或之前交區愷心老師辦理，如對合唱團各項安排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 26740538 與區愷心老師或周燕如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 長：_____ (朱國強)

2016年9月13日

----- ✂ 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 ✂ -----

嶺字 2016019 號

獲選參與本校合唱團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，並

- * 同意敝子弟參加合唱團。
-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合唱團，原因：_____

本人

- * 需要由校方代購牧童笛一支，並同意校方在學生智能系統中扣除港幣 24 元。
- 會自行為 敝子弟選購牧童笛(B 笛)。

此覆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朱國強校長

(_____ 班)學生姓名：_____ (_____)
家長簽署：_____
手提電話：_____
日 期：_____

註：*請在 內加 ‘✓’ 號。

請把回條交區愷心老師辦理